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沈阳利源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1. 债权人申请重整
2019年11月8日,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申请对沈阳利源进行破产重整。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 沈阳中院裁定重整
2019年11月14日,沈阳利源被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3. 沈阳中院指定管理人,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沈阳利源管理人”)。沈阳利源管理人已进入重整程序并开展相关工作,2019年12月4日,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鉴、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

理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 公司被沈阳利源的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沈阳利源在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为0.61亿元,款项形成原因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机械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0.11亿元;(2)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工程机械分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0.50亿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经沈阳利源管理人确认债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计提90%坏账准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综上所述,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6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2021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于2021年9月24日、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24日、2022年2月24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24日和2022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2021-080、2021-087、2021-089、2022-002、2022-007、2022-015、2022-018、2022-034、2022-045和2022-06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全面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每两周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迁新材”)股东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2%。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辉投资将根据市场价格,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848,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名称: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减持股份数量:21,768,000股
3. 减持比例:100.00%
4. 减持期间: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3月31日
5. 减持价格区间:70.47-82.80元
6. 前期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22年11月21日

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名称: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减持股份数量:21,768,000股
3. 减持比例:100.00%
4. 减持期间: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3月31日
5. 减持价格区间:70.47-82.80元
6. 前期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22年11月21日

注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注2: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注3: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 V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V是 口否

根据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其所持有股份的承诺如下:
1.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博迁新材股份仍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持博迁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博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本企业减持前有所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本企业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人/本企业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不公告。本人/本企业所有博迁新材股份的增减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V是 口否
(三)本次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新辉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V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 沈阳利源管理人在京东司法拍卖强执平台对沈阳利源所有的房屋、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包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2年8月3日10时至2022年8月4日10时(延时除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强执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标的物已流拍。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3) 公司通过在京东拍卖平台查询获悉:沈阳利源管理人将于2022年8月20日10时至2022年8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强执平台(网址:https://paimai.jtk.com/289965179)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沈阳利源管理人在2022年8月20日10时至2022年8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强执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根据2022年8月21日京东司法拍卖强执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标的物已流拍。

三、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1. 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沈阳利源管理人已进入沈阳利源现场并开展相关工作,2019年12月4日,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鉴、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

理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 公司被沈阳利源的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沈阳利源在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为0.61亿元,款项形成原因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机械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0.11亿元;(2)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工程机械分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0.50亿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经沈阳利源管理人确认债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计提90%坏账准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综上所述,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全部赎回,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已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保荐代表人。
三、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至8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qsouth@wsw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 11:00-12:00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高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巍先生,独立董事朱超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至8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公司邮箱hqsouth@wsw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王巍、崔福立
电话:400-2169277
邮箱:hqsouth@wsw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全部赎回,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已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保荐代表人。
三、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圣泉集团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2年4月20日,公司已将2021年8月24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公司已将2021年8月24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2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已超过12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96,234,3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4%。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路集团累计质押股份93,564,334股,占中路集团持股总数的97.23%,占公司总股本的29.1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路集团的通知,自本公告后第16个交易日(2022年9月13日)起9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预计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名称:中路集团
2. 减持股份数量:96,234,334股
3. 减持比例:29.94%
4. 减持期间:自2022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3日
5. 减持价格区间:96.234,334股
6. 前期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22年11月21日

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 V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V是 口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路集团的通知,自本公告后第16个交易日(2022年9月13日)起9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预计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名称:中路集团
2. 减持股份数量:96,234,334股
3. 减持比例:29.94%
4. 减持期间:自2022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3日
5. 减持价格区间:96.234,334股
6. 前期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22年11月21日

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新辉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V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 V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V是 口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路集团的通知,自本公告后第16个交易日(2022年9月13日)起9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预计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名称:中路集团
2. 减持股份数量:96,234,334股
3. 减持比例:29.94%
4. 减持期间:自2022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3日
5. 减持价格区间:96.234,334股
6. 前期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22年11月21日

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新辉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V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 V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V是 口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路集团的通知,自本公告后第16个交易日(2022年9月13日)起9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预计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名称:中路集团
2. 减持股份数量:96,234,334股
3. 减持比例:29.94%
4. 减持期间:自2022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3日
5. 减持价格区间:96.234,334股
6. 前期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22年11月21日

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新辉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V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 V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V是 口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路集团的通知,自本公告后第16个交易日(2022年9月13日)起9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预计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名称:中路集团
2. 减持股份数量:96,234,334股
3. 减持比例:29.94%
4. 减持期间:自2022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3日
5. 减持价格区间:96.234,334股
6. 前期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22年11月21日

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新辉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V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树忠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163,821,7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874%。
(1) 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4,131,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424%。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验证进行认定,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29,690,2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50%。
(3) 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代表股份32,755,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563%。
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树忠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群象律师事务所律师

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457,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60%;反对4,364,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391,1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63%;反对4,364,2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